新绛县档案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备注
1	对全县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	每年一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四十二条　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，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 （一）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 （二）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； （三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 （四）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； （五）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； （六）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。	